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人数将发生变化及公司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等原因，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原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70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38 万元。”

二、原章程中“**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7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17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48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56%，社会公众股持有 4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44%。”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3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原章程中“**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职工代表三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该草案尚待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